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進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零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

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大湖鄉台三線南湖一橋北上內側車道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呂信鋒駕駛、訴外人林珮如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63元（其中工資10,822元、烤漆7,584元、零件20,957元）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車禍致損壞系爭車輛，顯然具有過失，應依前揭規定對林珮如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存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費用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）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0,822元、烤漆7,584元、零件20,957元，合計39,363元，業據其提出前述估價單及發票為證。復系爭車輛為112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3年1月21日止，已使用約3月6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
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4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37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工資10,822元、烤漆7,584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,785元（計算式：18,379元+10,822元+7,584元=36,785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8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84-3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401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